

附件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决策部署，提升耕地建设与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支持各地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分配、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届时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再作调整。

第四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

财政厅负责审核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分配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州）、

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厅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任务分解方案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具体开展本地区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应当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可以通过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和引导个人以

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承担相关任务或筹资投劳参与相关项目建设。具体方式由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用于补助各地的耕地建设与利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三）耕地轮作休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

（四）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土壤普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等工作。

（五）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

第八条 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需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

程检测、项目验收等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 15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据实列支。省、市（州）不得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上述费用。

第九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 （一）单位基本支出；
- （二）单位工作经费；
- （三）兴建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办公设施设备等；
- （四）弥补预算支出缺口；
- （五）偿还债务；
- （六）其他和耕地建设与利用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十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特定事项及试点任务等，实行定额补助。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根据基期年度资金规模（90%）、基础资源（1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并可根据各地资金结余情况等调节。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对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按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类型，平原地区、丘陵地区、山

地高原区域类型，给予差异化补助。按照“资金跟着任务走”的原则，根据年度建设任务测算安排补助资金。

各级财政共同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责任，省级、市（州）、县（市、区）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新建高标准农田中省市县四级财政实际投入不低于 3000 元/亩，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资金需求。各级财政应当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各地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耕地轮作休耕支出。根据耕地轮作休耕任务面积以及承担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测算。

（四）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根据基础资源（20%）、政策任务（7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面积、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化肥减量增效任务、绩效评价结果等，脱贫地区因素包括脱贫县粮食播种面积、脱贫人口等。

（五）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根据重点任务具体情况测算。

第十一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国家脱贫县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方向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

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号）有关规定执行。脱贫县可以结合实际，按规定统筹相关渠道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二条 财政厅接到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后，会同农业农村厅，根据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实际情况，应当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直达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农业农村厅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并提交财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一并分解下达各地分区域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在安排本级相关资金时，加强与中央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五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者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

四川监管局监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依法合规使用管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第十六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及时上报绩效自评结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的重要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对全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形成全省绩效自评结果，将全省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耕地建设与利用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项目，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不得申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一是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二是政策已到期；三是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

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结转结余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对公开公示工作进行指导，畅通群众信息反馈途径，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四川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22〕136号）同时废止。